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技术导则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目　录

1 总则.....1
1.1 规划目的.....1
1.2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1
1.3 编制依据.....2
1.4 规划期限、范围和技术路线.....2
2 规划编制工作程序.....5
2.1 确定任务.....5
2.2 调查、收集资料.....5
2.3 编制规划大纲.....5
2.4 规划大纲论证.....5
2.5 编制规划.....5
2.6 规划论证及公众参与.....5
2.8 规划批准、实施.....6
3 规划的主要内容.....6
3.1 总论.....6
3.2 规划区域概况.....6
3.3 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压力分析.....6
3.4 预测与规划目标.....6
3.5 生态及环境功能分区.....7
3.6 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分析.....7
3.7 专项规划.....7
3.8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9
3.9 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9
3.10 保障措施.....10
3.11 可达性分析.....10
4 提交规划成果.....10
4.1 规划文本.....10
4.2 规划附图.....10
4.3 规划研究报告.....12
5 规划大纲.....12

为了规范我省各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编制《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下称《导则》）。

《导则》适用于全省各市、县、镇行政辖区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

1 总则

1.1 规划目的

通过加强环境规划和有序保护，改善全省各地环境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升各地生态文明水平，建设经济持续健康增长、社会发展全面进步、人与自然和谐、生态良好和环境优美、适宜人类居住的绿色广东。

1.2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1.2.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要求，统筹规划城市生态体系构架，明确区域环境功能分区；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1.2.2 规划原则

（1）协调发展，和谐共赢。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2）分区控制，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资源环境条件的差异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实行环境优先，山区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粤东、粤西地区坚持发展中保护的战略，明确划定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实施生态分级控制管理。

（3）因地制宜，符合实际。根据各地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环境特征、功能定位，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功能区划，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保护自然与特色人文景观，确保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措施、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统筹兼顾，纵横衔接。与国家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指引相符合，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及上级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与其他专业规划相互协调。

（5）注重前瞻性与可操作性。既要立足当前实际，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又要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规划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1.3 编制依据

（1）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2）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3）《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4）《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及《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粤府〔2005〕16 号）;

（5）地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1.4 规划期限、范围和技术路线

规划期限：原则上以规划编制的前一年作为规划基准年，近期、远期分别按 5 年、10-15 年考虑，并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划时限相衔接。原则上规划五年修编一次。

规划范围：行政区域所辖范围。

规划的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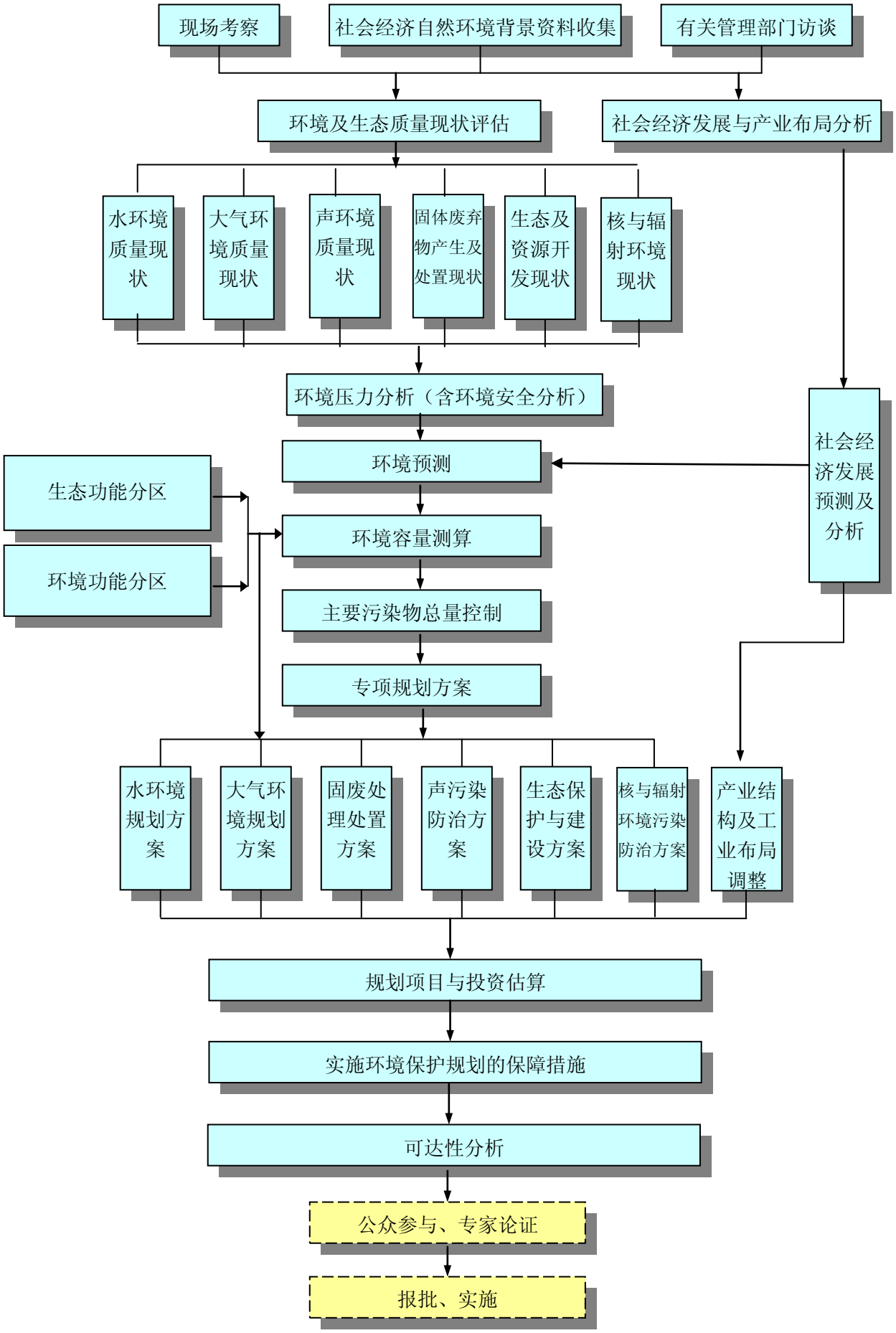
现场考察
社会经济自然环境背景资料收集
有关管理部门访谈
环境及生态质量现状评估
社会经济发展与产业布局分析
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现状
生态及资源开发现状
核与辐射环境现状
环境压力分析（含环境安全分析）
环境预测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及分析
生态功能分区
环境功能分区
环境容量测算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专项规划方案
水环境规划方案
大气环境规划方案
固废处理处置方案
声污染防治方案
生态保护与建设方案
核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方案
产业结构及工业布局调整
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
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保障措施
可达性分析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报批、实施

2 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2.1 确定任务

当地政府或政府授权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经验的单位编制环境保护规划，通过委托文件和合同明确编制规划各方责任、要求、工作进度安排、验收方式等。

2.2 调查、收集资料

收集编制规划所必需的生态环境、社会、经济背景或现状资料，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产业结构、产业发展规模和布局规划，以及农业、林业、能源、水利、矿产、渔业、旅游等行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资料。必要时，应对代表地方文化特色的地区、需要重点保护的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的地区、生态敏感地区及海洋、核与辐射进行专门调查或监测。

2.3 编制规划大纲

按照本规划导则第 5 条的有关要求编制规划大纲。

2.4 规划大纲论证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规划大纲进行论证或征询专家意见。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规划大纲进行修改后作为编制规划的依据。

2.5 编制规划

按照规划大纲的要求编制规划，内容见本规划导则第 3 条“规划的主要内容”。

2.6 规划论证及公众参与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咨询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会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

2.7 规划审查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论证后的规划大纲组织对规划进行审查，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报批稿。

2.8 规划批准、实施

规划报批稿，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大或人民政府批准，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规划的主要内容

3.1 总论

说明规划任务的由来、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时限、技术路线、规划重点等。

3.2 规划区域概况

介绍规划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文化等背景情况，分析规划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趋势及资源能源消耗，概述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城市区位和发展定位分析。

3.3 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压力分析

对规划区社会、经济和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主要包括环境特征调查、污染源调查评价、环境污染现状调查评价、生态环境现状分析、环境污染破坏的效应调查、环境保护措施效益分析、环境管理现状调查评价等，分析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主要生态及环境污染问题，探索污染产生的原因，评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环境风险，阐述实施规划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3.4 预测与规划目标

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规模，对规划区环境随社会、经济、产业发展而变化的情况进行预测分析，主要包括资

源需求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资源承载力分析、生态变化趋势分析等，并对预测过程和结果进行详细描述和说明。在调查和预测的基础上确定规划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及其指标体系。

3.5 生态及环境功能分区

依据区域环境特征，以服从区域总体规划，满足区域功能需求为原则，根据土地、水、大气、生态环境的基本状况与目前使用功能、可能具有的功能，考虑未来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环境保护对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结合区域其它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分区。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落实生态分级控制管理，划分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并提出具体的环境保护要求。

3.6 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规划区环境目标、资源、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情况，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2-93 和 HJ/T2.3-93）所推荐的预测模型、规划技术方法和分析方法，计算大气、水各功能区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允许环境容量），结合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目标年规划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结果，计算各功能区大气、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容量（生态承载力）。

3.7 专项规划

3.7.1 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规划

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分析预测未来人口发展情况，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以及城镇体系布局对环境资源的压力、时空变化及空间布局和态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结合规划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区位

优势和环境特征，制定规划区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规划，重点内容应包括规划区生态产业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基于环境容量和功能区保护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3.7.2 水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结合地区水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容量，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方向；综合考虑污染源的治理现状、治理要求和技术可行性，根据水环境可利用容量和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提出区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方案和措施。主要包括：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工业结构调整及布局方案、水生态功能恢复与调控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方案、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体系等。

沿海城市应同时制定保护近岸海域水环境规划。

3.7.3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结合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功能分区和大气环境容量，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对策措施，引导重大产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以大气污染物的削减量为依据，考虑污染源的治理现状、治理潜力和技术可行性，确定重点控制行业和重点控制污染源，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方案及措施。

3.7.4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制定噪声达标区建设计划，逐步扩大噪声达标区覆盖率，提出工业、商业、建筑施工、娱乐场所和道路交通的声环境管理措施，重点保护医疗、机关、文教及居民住宅为主等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7.5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特点，经济、人口发展趋势和社会消费预测，以减

少固体废弃物产生，大力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保障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为基本目标，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出工程、管理和技术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建筑垃圾以及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等。

3.7.6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根据国家、省对核与辐射环境管理标准和要求，开展区域电磁与放射性环境辐射水平调查，摸清区域核放射性与电磁辐射环境状况；根据电磁辐射环境容量和敏感区域情况，合理规划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制定区域内放射性闲置源、废源和废物管理方案。

对于存在铀矿、伴生矿以及含有放射性尾矿和废渣的地区，应当制定尾矿和废渣处理、处置方案；对于可能存在放射性污染问题的地区，应当制定核放射性污染防治方案。

3.7.7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根据生态功能区划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结果，制定切实有效的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管理和建设方案。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重点和敏感生态区保护和建设方案、重点资源开发管护方案、城市生态体系格局建设方案、农业及农村环境保护方案、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方案等。

3.8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以建立和完善区域环境应急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应对能力为目的，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管理技术能力建设水平，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重点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信息、环境宣教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3.9 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

按照国家关于工程、管理经费的概算方法或参照已建同类项目经

费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工程和管理项目的经费概算，提出实现规划目标的时间进度安排，包括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程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等。

3.10 保障措施

提出实现规划目标的组织、政策、技术、管理等措施，明确经费筹措渠道。规划目标、指标、项目和投资均应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3.11 可达性分析

分析规划制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程项目效益，从经济结构和资源结构的调整改善论述规划目标可达性，从环境投资合理性和投资水平分析环境目标的可达性，从环境管理技术和污染防治技术的提高论述目标的可达性，从总量控制和污染负荷削减的可行性论述环境目标的可达性。

4 提交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研究报告、规划附图、规划环境信息系统四部分。

4.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内容详实、文字简练、层次清楚。

4.2 规划附图

4.2.1 规划附图的组成

①遥感影像图（选做）

指直观反映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最新遥感影像图。

②环境现状图

图中应注明包括规划区地理位置、规划区范围、主要道路、主要水系、土地利用、给水排水、电力基础设施（高压线、变电站）、绿

化、水土流失情况等信息。同时，该图应反映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山区或地形复杂的地区，还应反映地形特点。

③主要污染源分布与环境监测点（断面）位置图

图中应标明水、气、固废、噪声等主要污染源的位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环境监测点（或断面）的位置。

④生态及环境功能分区图

分别编制生态功能分区图、环境功能分区图（大气、水、声等），图中应反映不同类型功能区的分布信息。同时，编制生态分级控制规划图，落实广东省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所提出的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明确各分区的界线，通过放大图件、细化经纬度等手段，要求从空间上准确定位各地严格控制区的位置。

⑤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图

图中应包括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等。

⑥环境质量规划图

图中应反映规划实施后规划区环境质量状况。

4.2.2 规划附图编制的技术要求

①规划图的比例尺由规划区的面积确定，一般应为 1/10000～1/100000。市、县（区）、镇建城区应单独制图，市、县（区）、镇建城区规划图的比例尺拟为 1/10000 以上。

②规划底图应能反映规划涉及到的各主要因素，规划区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规划底图中应包括水系、给排水系统、道路网、电力基础设施、居民区、行政区域界线等要素。

③规划附图应采用地图学常用方法表示。

4.3 规划研究报告

根据本导则第 3 条以及第 5 条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规划研究报告应对区域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内容系统全面，数据详实充分，结论合理，方案可行。同时，对突出的环境问题应设立专题研究进行深入分析。

5 规划大纲

规划大纲应根据调查和所收集的资料，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区位特点、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等进行分析，找出现有的和潜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其它有关规划，预测规划期内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情况，以及相应的生态环境变化趋势，确定规划目标和规划重点。

规划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总论

1.1 任务的由来

1.2 编制依据与规划目的

1.3 规划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4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1.5 技术路线

1.6 规划重点

2.规划区概况

2.1 地理位置

2.2 自然条件概况

2.3 社会经济概况

2.4 环境概况

3. 社会经济评价与发展定位

3.1 人口结构及变化

3.2 社会与经济发展现状及预测

3.3 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3.4 资源能源消耗状况及存在问题

3.5 区位优势分析和差距比较

3.6 发展定位

4.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压力分析

4.1 调查范围、内容及方法

4.2 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4.3 主要环境问题分析

4.4 环境压力分析

4.5 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分析

5.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目标

5.1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5.2 环境保护目标

6.生态与环境功能区划分

5.1 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

5.2 生态功能区划分

5.4 环境功能区划分

5.5 生态分级控制区划分

7.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测算

7.1 预测方法及模式

7.2 水环境容量计算

7.3 大气环境容量计算

7.4 生态承载力计算

8.规划方案

8.1 水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8.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8.3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8.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8.5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8.6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8.7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规划

9.重点工程规划

10.1 重点工程

10.2 经费概算

10.3 项目实施与执行计划

10.政策保障规划

10.1 保障措施

10.2 可达性分析

11.工作安排

11.1 组织领导

11.2 工作分工

11.3 经费预算

11.4 主要成果

11.5 时间进度